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號

原　　告　賴惠珍

被　　告　李和原即李家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知悉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陌生人使用，恐淪為洗錢工具，竟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開立金融帳戶3個以上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1時32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欣豐贊門市，將其所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A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B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C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達哥」之人（下稱「達哥」），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嗣「達哥」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間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3年12月7日12時4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匯入遠東銀C帳戶，及於同年月9日10時52分許將150萬元匯

入遠東銀C帳戶，以及於同年月13日10時23分許將100萬元匯入遠東銀C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合計360萬元（計算式：110萬元＋150萬元＋100萬元＝360萬元）。（二）被告所為前開不法行為，經本院豐原簡易庭以114年度豐金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被告尊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但原告主張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請法院依卷內證據依法認定。又如法院認為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請就被告實際參與程度、原告實際損害範圍，依法審酌被告應負之責任範圍及金額。（二）被告犯後始終面對相關責任，亦曾欲與原告調解，然因兩造對調解條件之認知差距，而未能調解成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其出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5號卷第9至1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豐金簡字第73號、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亦與卷附本院114年度豐金簡字第73號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98號刑事判決記載犯罪事實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31至35頁），參以，被告並不否認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上情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亦有明定。復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將遠東銀C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遠東銀C帳戶，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有連帶賠償其全部損害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36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第二審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林依蓉

法　官　賴秀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雅慧